

“走自己的路”(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1年07月14日 第04版)

“我们走在大路上,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共产党领导革命队伍,披荆斩棘奔向前方。”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气势雄浑的《我们走在大路上》的大合唱,唱出了中华儿女的豪情。“走在大路上”的自信与自强,写照出中华大地的欣欣向荣,描绘出共筑中国梦、奋进新时代的时代表情。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庄严宣告:“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将在自己选择的道路上昂首阔步走下去,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民族有自立之路,国家有富强之路,选对道路、坚持道路至关重要。在建党100周年的时间节点上,回看走过的路、比较别人的路、远眺前行的路,更加深刻领悟到这样的历史启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在新的征程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必将无往而不胜。

鸦片战争后,陷入苦难和黑暗深渊的中国人民展开了救亡图存的艰辛跋涉。各种救国方案轮番出台,但都以失败而告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开辟出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人民由此走上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康庄大道。于无路处踏出新路,于荆棘中开辟坦途,辛酸抛在了身后,光荣刻进了历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创造人民美好生活、实现民族复兴的正确道路,是在改革开放40多年的伟大实践中得来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多年的持续探索中得来的,是在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100年的实践中得来的,是在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由衰到盛180多年的历史进程中得来的,是对中华文明5000多年的传承发展中得来的,展现出无比旺盛的生命力和优越性。

只要路走对了,就不怕山水迢迢。“吾国何时可稻产自丰、谷产自足,不忧饥馑?”“吾国何时可行义务之初级教育、兴十万之中级学堂、育百万之高级学子?”“吾国何时可参与寰宇诸强国之角逐?”……面对时局的艰难和国运的艰险,有人发出这样的锥心之问。而如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书写了中华民族发展史和人类社会进步史上的壮丽篇章。“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这是对革命先辈最好的告慰,也是对“走自己的路”最好的回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立足点,更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只有准确全面理解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探索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真实立体地认识新时代中国,也才能读懂“我们积极学习借鉴人类文明的一切有益成果,欢迎一切有益的建议和善意的批评,但我们绝不接受‘教师爷’般颐指气使的说教”的心声。中华民族拥有在5000多年历史演进中形成的灿烂文明,中国共产党拥有百年奋斗实践和70多年执政兴国经验,这是中国人民坚定不移沿着自己的光明大道走下去的自信所在、底气所在。

“延乔路”短,“集贤路”长,都通向一个终点:“繁华大道”。一段时间来,安徽合肥纪念陈独秀、陈延年、陈乔年的集贤路、延乔路吸引无数人专程前往。人们不仅感动于革命先辈“舍小家、为大家”“抛头颅、洒热血”的慷慨壮举,也感佩于今日“繁华大道”的来之不易。历史和实践已经并将进一步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道路,“不仅走得对、走得通,而且也一定能够走得稳、走得好”。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7 期(总第 113 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走自己的路”(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 1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綦江区“高新杯”第六届“渝创渝新 创享綦江”创业创新大赛暨 2021 年綦江区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的通报
- 2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全区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利用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2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1 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成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孙荣康 张扬

邹鸿 陈雪 吴峰

陈智 吕春林 李昌凤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高琳

编辑 李倩

李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29 綦江区未成年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活动的通知
- 32 重庆市綦江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实行封山禁火的通告
- 34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宣传部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公布“永远跟党走”2021“欢跃四季·舞动山城”重庆市广场舞綦江区展演获奖名单的通知
- 36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

政务要闻

- 40 △区人力社保局聚力打造乡村振兴“人才引擎”
- 40 △东部新城稳步推进城市经济发展
- 40 △石壕镇以产业赋能助推乡村振兴
- 40 △全区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1〕1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綦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将“高青篾货制作技艺”等16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重庆市綦江区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重庆市綦江区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传统技艺	高青篾货制作技艺	郭扶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	传统技艺	盐帮菜制作技艺	郭扶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安稳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	传统技艺	郭扶何烧腊制作技艺	郭扶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	传统技艺	赶水米粉传统制作技艺	綦江区张冲米粉加工厂
5	传统技艺	赶水腐乳酿造技艺	重庆綦丰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	传统技艺	周永林香肠手工制作技艺	綦江周永林食品销售服务部
7	传统技艺	乔王火锅底料制作技艺	綦江区乔王火锅馆
8	传统技艺	赶水辣子鸡制作技艺	重庆市綦江区红鸡娃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9	传统技艺	饭式钢(綦奇)腐乳酿造技艺	重庆忠美饭式钢食品有限公司
10	传统技艺	清泉麻辣香鱼传统制作技艺	綦江区东溪清泉鱼庄餐饮店
11	传统技艺	四钢米粉制作技艺	三江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2	传统技艺	中峰土蜂养殖技艺	中峰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3	民俗	綦江汉族婚礼习俗	重庆市綦江区嘉礼喜文化艺术研究院
14	民俗	安稳伏羊节	安稳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5	传统舞蹈	綦江彝族舞蹈	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花坝彝族舞蹈队
16	传统医药	渝南郭氏分抱擦推法	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1〕1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綦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重庆市綦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区(不含万盛经开区,下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4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区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人员安置和住房安置,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区征地实施机构承担本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区人社保部门负责征地安置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促进就业工作。

区公安机关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居民户口信息提供和审核工作。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涉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及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统筹镇(街)、部门、管委会等单位筹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相关费用,保障补偿安置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兑现。

区民政、司法、住房城乡建设、林业、信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征地涉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协助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经营权的确认、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及人员安置对象确定、集体资产分配和征地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等具体相关工作。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四条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

第五条 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见附件1)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

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第六条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土地补偿费标准(区片综合地价的30%)乘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



土地补偿费由区征地实施机构或委托有关行政机关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被征收土地为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8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委托有关行政机关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2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被征收土地为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被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区片综合地价的70%)乘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

安置补助费由区征地实施机构或委托有关行政机关按照每人36000元的标准支付给人员安置对象,前款计算的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不足的,由区财政部门统筹资金予以补足。

第八条 农村房屋以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按照重置价格标准补偿(见附件2)。

对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由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予以认定。

农村住房改作其他用途的,按照住房补偿。

第九条 被搬迁房屋的装饰物由所有权人自行拆除。不能自行拆除的,给予适当补助,其补助标准见附件8。

第十条 被搬迁住房安装的独立水、电、气、固定电话、有线电视等设施,按搬迁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安装价格补偿。

为生产经营安装的水、电、气、管网等设施,按实际安装费用补偿,无法提供实际安装发票的,按搬迁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安装价格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地上附着物是指除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等,青苗是指土地上生长的农作物。

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按被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林地后的面积计算,每亩定额补偿16000元。

征收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每亩定额补偿16000元;或者按照国家和本市征收林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第二、三款的费用,由区征地实施机构或委托有关行政机关支付给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附件3、4、5、6规定标准补偿给其所有权人,如有结余,由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临时用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零星栽种花草树木按附件3、4、5、6规定的标准补偿。

林地上的林木补偿按照国家和本市使用林地的有关规定执行,或者按附件4的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按照国家和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批或者备案的苗木花卉种植专业户,以批准(备案)的种植规模内实际种植面积为准,在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费每亩16000元中给予经营者每亩9600元补偿。

第十四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合法证照,从事工业、畜禽养殖业、商业、服务业和种植花卉苗木经营活动的,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年限、规模、类别、搬迁损失、搬迁难易度等因素,对生产经营者按以下规定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一)工业企业实施搬迁的,按被搬迁设施设备评估净值的15-20%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二)经审批或者备案的苗木花卉种植专业户,以批准(备案)的种植规模内实际种植面积为准,按每亩

6400 元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三)从事生产经营的畜禽养殖专业户,按附件 9 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四)具有合法产权的被搬迁农村房屋,持有合法经营证照,且正在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每户 3000 元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五)从事农家乐、民宿等经营活动,持有合法证照正在经营的,其为经营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按评估净值 15-20%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一)违法建(构)筑物;

(二)已拆除的房屋(因区政府安排提前拆除的除外,但应当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房屋已垮塌的部分;

(三)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栽种的青苗及花草、树木等附着物;

(四)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情形。

第三章 人员安置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人员安置对象应当从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中产生。

下列人员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一)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二)因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依法享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三)因合法收养、合法婚姻将户口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并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四)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含硕士、博士研究生)、现役军士和义务兵、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服刑人员;

(五)按照本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保留征地补偿安置权利的人员;

(六)因其他原因,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迁出进城落户,但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前款所称“长期”,是指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居住 1 年以上,其中离婚后再婚配偶及随迁子女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居住 3 年以上。

第十七条 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一)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

(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在编在职和退休人员。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实施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全部为人员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人员安置对象的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除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面积计算。其中,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超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为按照本款前述方法计算的人数乘以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再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

前款所称人均土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除以按照本实施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前款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的比例。

第十九条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户被征地多少和剩余耕地情况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确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以下原则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人员安置对象,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计算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全部落实到具体人员:征收家庭承包土地产生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按照被征收耕地数量在被征地农户中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产生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按照征地后农户剩余人平耕地数量在被征地农户中从低到高依次确定;只征收未发包土地的,由村民会议讨论确定具体人员。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区征地实施机构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复核,区人民政府核准。

第二十条 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区财政部门统筹人员安置对象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人员安置对象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人员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及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将劳动力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促进其就业创业。

第四章 住房安置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实施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且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的人员全部为住房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征收土地预告之日,持有征地范围内被搬迁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且按照本实施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为住房安置对象。

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但住房未被搬迁的人员,在其住房搬迁时纳入住房安置对象范围。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属于住房安置对象:

(一)本实施办法施行前已实行征地住房安置的人员;

(二)已享受福利分房、划拨国有土地上自建房以及由单位修建并销售给职工的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实物住房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住房安置可以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等方式。住房安置对象应当以户为单位统一选择一种安置方式,一处宅基地上的住房计为一户,即以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或者合法建房手续批准的房屋作为计户依据。

选择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符合镇(街)国土空间规划、村规划,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宅基地建房的有关规定。

住房安置对象采取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后,该户家庭成员不得再申请农村宅基地新建住房。

第二十五条 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被搬迁合法产权房屋居住面积(不含畜圈等非居住功能房屋)每平方米4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自建房补助(包含新宅基地、水电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

第二十六条 采取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对象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为每人30平方米。

第二十七条 住房安置对象夫妻双方均无子女,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增加15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

住房安置对象已达法定婚龄未婚的(不含离异、丧偶未再婚等情形),可以申请增加15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

第二十八条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和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不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范围,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本条二、三款的规定申请住房安置:

(一)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居住1年以上(离婚后再婚配偶及随迁子女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居住3年以上);

(二)征地前未实行征地住房安置;

(三)住房安置对象或者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均无商品房和其他农村住房,也未享受过福利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等住房;

(四)不享有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15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与住房安置对象合并安置。

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3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其未成年子女申请15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与其合并安置。但通过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家析产、司法处置等方式取得被搬迁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被搬迁房屋按重置价格标准上浮50%予以补助,不予住房安置。

第二十九条 采取安置房安置的,应安置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砖混结构房屋每平方米1020元的价格标准购买。

因户型设计等原因,以户为单位,安置房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不满5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的50%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购买。安置房建安造价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并予以发布。

因户型设计、住房安置对象意愿等原因,购买安置房未达到应安置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支付给住房安置对象。

第三十条 安置房应当在国有土地上建设。

区财政部门或安置房建设单位统筹安置房的建设资金、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居民用电、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的安装费用。

第三十一条 住房货币安置的,货币安置款额等于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乘以应安置建筑面积。

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见附件10)参照被征地范围周边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与砖混结构房屋重置价格之差确定。



第三十二条 住房安置对象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住房的,只在其享有合法宅基地权利的住房被搬迁时安置一次住房,不得重复安置住房。

第三十三条 征地搬迁农村住房,搬迁费按户两次计发,每次标准为3人以下(含3人),每户1500元;4人,每户2000元;5人以上(含5人),每户2500元,用于被搬迁户搬家及生产生活设施迁移需要的费用。

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照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200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8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实行安置房安置的,自被搬迁住房腾空验收交付搬迁之月起至安置房通知交付后6个月止,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0元计算支付临时安置费;临时过渡期限最长为3年,不满3年的按实际过渡期限计算,超过3年的,从逾期之月起临时安置费按应安置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0元计算。

住房货币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0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四条 农村房屋被征地搬迁的合法建筑面积部分,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给予每平方米35元的协议签订奖励;在签订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腾空交付房屋且承诺放弃残值的,给予每平方米25元的房屋腾空交付奖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搬迁协议或未按协议签订约定时间腾空交付房屋的不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十五条 被搬迁房屋的残值按附件7的标准进行补偿,其房屋拆除由征地实施机构或者委托其他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綦江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16]16号)和《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发放征地拆迁住房货币安置对象自购房安置补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綦江府发[2016]13号)同时废止。

本实施办法施行前已经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

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略)

2.綦江区农村合法房屋重置价格补偿标准(略)

3.青苗补偿标准(略)

4.花草树木补偿标准(略)

5.构筑物补偿标准(略)

6.零星栽种树木花草补偿标准(略)

7.房屋残值补偿标准(略)

8.装饰物补偿标准(略)

9.畜禽养殖专业户搬迁补助费标准(略)

10.綦江区各镇(街)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29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重庆市綦江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升燃气油气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64号)和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十条措施”要求,结合全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近期对燃气油气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控大事故、防大灾害”,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齐抓共管、综合施治”基本原则,通过开展七大专项行动、建立四项机制,全面提升燃气油气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水平和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到2022年底,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公众用气安全意识、隐患整治主动性、参与安全监督积极性显著增强;全区燃气油气企业及其风险点、重大隐患100%挂牌上榜部门、企业两个层面“日周月”制度全部建立,燃气油气领域督查警示成为常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行业管理、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酒店、加气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密闭空间、地下室等重点场所全部加装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安全用气防控能力显著增强;保持管道设施破坏违法案件查处高压态势,老旧管网改造扎实推进。

三、组织机构

成立綦江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经济信息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教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分管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作小组日常协调、调度等工作。区经济信息委分管燃气油气工作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工作组联络员。

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协调推进专项整治过程中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各燃气、油气有关企业落实责任,认真做好燃气油气专项整治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七大专项整治

1.宣传教育专项。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和燃气、油气、物业等企业,要制定完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

台,采用视频、标语、传单等方式,以近期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等案例和燃气油气设施安装规范、安全用气、应急处置、危险状态等应知应会为重点,开展安全知识“五进”宣传教育活动。区经济信息、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约谈辖区内燃气油气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传达有关工作要求,听取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和汲取事故教训工作推进报告,并组织开展学习。各街镇要组织村居、物业管理单位以宣传手册、短信、微信、网络为主要方式,以安装规范、使用安全、应急处置、事故警示、案例分析为主要内容,动员居民配合燃气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工作,大力开展燃气油气使用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用户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2.挂牌公示专项。进一步完善“一对一”机制,对燃气油气企业、重大风险源、重大安全隐患、特殊用气场所等明确行政负责人、区经济信息部门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四个责任人”,并将具体责任、风险点、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报警电话、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挂牌公示,在2021年6月底前完善公示挂牌内容,公开接受监督。要督促燃气油气企业对照燃气油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细化、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和任务,完善考核奖惩机制。

3.排查整治专项。区经济信息委要督促燃气油气企业建立完善餐饮、学校、医院、地下室、密闭空间等重点场所,储配站场、地下管线等重点设施,管道占压、管道交叉(圈占)、安全距离不够等重点部位,群租房、小旅馆、古镇古寨等特殊用气对象清单,明确隐患排查整治重点,立即逐一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商场、餐饮、学校、医院、旅游、酒店(宾馆)等行业用户做好燃气油气连接软管老化、报警器超期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违规混合使用等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尤其是区商务委要会同属地街镇,切实加强使用液化石油气(二甲醚)个体商户的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督促用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规范使用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各街镇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燃气、油气用户日常安全监管,配合燃气油气企业做好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告知燃气油气企业,特别是对2年以上未能成功入户安检的燃气用户(由燃气企业提供名单)要安排社区、物业联系燃气用户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入户安检,对查出的隐患要督促燃气企业和用户及时整改。区经济信息委要进一步细化隐患分级分类管理标准,严格落实隐患整治闭环管理、挂牌整治、重大隐患“五定”等机制;要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和燃气油气企业“日周月”检查排查机制,明确“日周月”检查排查责任,差异化明确检查内容和重点,突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实现全覆盖。各燃气企业要结合管网设施定检监检或企业内检结果、管网使用状态等情况,实施老旧管道改造更新。各油气企业要根据油气发展相关规划、安全保护要求等情况,推进充装站、储存仓库、经营网点调整。即日起至2021年8月中旬,要实行燃气油气企业每周全覆盖排查,实时推进隐患整治。

4.技防物防专项。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督促餐饮、综合体、学校、医院、酒店等行业用气单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全面安装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并落实用气单位管理责任,强化燃气油气设施和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运行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要通过居民主体、财政分担、企业让利的方式,推广居民用户全面使用安全自闭阀、泄漏监测切断装置,提高居民用户用气安全保障水平。燃气油气企业要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特种设备定检监检计划,按要求开展定检监检。各燃气企业要加快推进管网设施数据补勘补测,完善管线设施台账,建立管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提高运行管理、应急处置、生产调度信息化水平。各油气企业要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气瓶信息电子化档案建档,推动全区液化石油气气瓶管理信息溯源平台建设。



5.对标达标专项。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要组织开展燃气油气企业对标达标行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存量燃气油气企业实施安全综合评价,评价结果须经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字认可。评价不达标的,应要求相关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严格依法依规取消经营许可,收回特许经营权。要采取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淘汰规模小、实力弱、经营管理和安全服务保障水平低的企业。要严控新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液化石油气企业;确需新增的,须经区政府同意并由区长签字认可。

6.监督执法专项。区级相关部门要配齐配强燃气油气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充实专业执法人员,加强执法培训,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保持高压态势。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通过联合执法、联合惩戒、信用监管等措施,开展集中执法活动,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严查严处快处破坏燃气油气管道设施、拒不整改隐患、不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和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违规安装使用燃气设施和器具、不按规定开展压力管道检验、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检测切断装置、充装过期瓶报废瓶、液化石油气与二甲醚混充、违规储存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曝光,增强警示和震慑作用。各街镇要组织村居、物业、公安派出所、消防、燃气油气企业,对拒绝入户、拒绝整改的用户开展安全普法上门服务活动,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用户,坚决实施停气。

7.应急管理专项。区经济信息委、各燃气油气企业要对照应急管理规定和预案编制规范要求,编制、修订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保障队伍;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配齐配强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抢险设备,建立完善台账,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接警处警应知应会培训教育,提升应急响应、处置能力。要建立燃气油气安全专家组,定期开展技术诊断、安全风险研判,指导运行管理、隐患整治等工作。

(二)建立四项机制

1.挂图作战机制。区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制度措施清单、重点场所清单、重点设施清单、重大风险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对标对表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2.网格管理机制。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要组织街镇(社区)、物业、燃气油气企业,结合社会治安网格化管理、挂牌上榜等工作机制,完善用气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网格员管理,提升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运行维护和服务质量。

3.联防联控机制。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完善区级相关部门、街镇(村居)、燃气油气企业的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通报、线索移交、联合检查、联合惩戒。

4.信息通报机制。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通报机制,通报燃气油气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经验做法。

五、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底结束,分4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宣传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同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二)重点防控阶段(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8月20日)。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以及燃气、油气等企业按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日周月”要求,落实重大风险源防控、重大隐患整治机制,加密巡查、检查、督查频次,确保建党100周年大庆安全稳定。

ChongQingShiQiJiangQuRenMinZhengFuBanGongShiWenJian

(三)全面攻坚阶段(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以及燃气、油气等企业,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按时完成任务。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总结评估,进一步优化完善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效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强化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统筹相关力量、整合各类资源,细化方案、完善措施,督促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履职,把专项整治做深做细做实;各燃气油气企业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治措施,实现闭环管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二)完善方案,精心实施。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细化各街镇、区级相关部门相关职责,认真落实七大专项整治行动,明确工作重点、工作职责和相关要求。

(三)强化督导,务求实效。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日周月”机制等要求,结合计划检查、暗访、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等措施,加大对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以及燃气、油气等企业的监督检查;要在隐患排查、建章立制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专家组作用,增强整治效果;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定期对有关部门、单位工作情况开展督导,跟踪问效。

(四)强化值守,快速响应。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以及燃气、油气等企业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等应急值守制度,对外公布应急抢险电话并保持24小时畅通;遇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处置并按规定报告信息。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30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綦江区“高新杯”第六届“渝创渝新 创享綦江”创业 创新大赛暨 2021 年綦江区职业技能大赛 获奖情况的通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綦江区“高新杯”第六届“渝创渝新 创享綦江”创业创新大赛暨 2021 年綦江区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綦江府办便函〔2021〕45 号)精神,我区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举办了綦江区“高新杯”第六届“渝创渝新 创享綦江”创业创新大赛暨 2021 年綦江区职业技能大赛。根据选手的比赛成绩、各项目裁判小组评判和大赛组委会审定,分别评选出一等奖 7 名、二等奖 14 名、三等奖 21 名、优胜奖 22 名,优秀组织奖 5 名。为了表彰先进、激励进取,经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对获奖项目和人员以及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榜样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就业水平,把创新潜能和精湛技能融入到綦江区因地制宜走好转型路、因势利导打造升级版的改革浪潮中,在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各个领域中不懈奋斗、创造辉煌。号召全区广大创业者、技能劳动者向获奖选手学习,立足本职,勤勉敬业,开拓创新,形成创业带动就业、技能兴业的良好局面,为綦江创建国家高新区储备更多的人才。

附件:获奖单位(选手)名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获奖单位(选手)名单

一、创业创新项目

一等奖：“羊”光大道

二等奖：冠鸣五好养生鸡、大耳朵口袋动物科普基地

三等奖：果茶鸡山地立体生态循环农业、简单的茶、安稳羊肉

优胜奖：触景—基于 GIS 信息的 3D 智慧文旅平台、智能精分颗粒塑料装置的应用、长凼河边农特产品
电商、打造中蜂产业数字化生态链、綦江高鸡公土货、混合动力机电耦合创新机构、庄农—农学园、出海之路、綦江美食自媒体《吃遍綦江》

二、电工

一等奖：蔡长春

二等奖：杨波、万勇

三等奖：杨顺、蒋华兴、张少亿

三、育婴员

一等奖：邵宏

二等奖：周光霞、周莉珍

三等奖：蒋德书、吴静、戴双军

优胜奖：卢明娅、丁义平、高世洁

四、肩颈部按摩

一等奖：王艳

二等奖：张辉燕、苟建维

三等奖：封明娜、李光芬、柯小凤

优胜奖：蒲绍英、张成容、李妮

五、全媒体运营师

一等奖：翁中强

二等奖：王康勤、赵洋

三等奖：简贵莲、李凤、王芳

优胜奖：欧循巧、罗小义、刘少杰

六、汽车维修工

一等奖：侯贤文

二等奖：黄劲豪、张荣鹏

三等奖：万海丰、张家译、蔡承林

优胜奖：董江林、罗鹏程、张其迅、刘刚

七、火锅调味

一等奖：古红梅



二等奖:郑晓芹、张培

三等奖:朱兴伟、何晓峰、陈赢银

八、优秀组织奖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綦江区安稳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3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全区工程建设项目砂石 资源利用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规范全区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利用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全区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 利用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等矿产资源(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砂石”)的有效利用,防止工程建设项目砂石乱倒乱弃占用破坏耕地以及借工程建设项目名义违法开采、销售矿产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委《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和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发改价调〔2021〕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 (一)已经取得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需要自行平场和建设施工的项目;
 - (二)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受政府部门委托,指定有关园城或国有公司在批准的红线范围内且在出让或划拨前进行平场施工的项目;
 - (三)各类生态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以上各类项目统称为工程建设项目。

二、利用管理

- (一)在批准的建设工期和用地红线范围内产生的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可自行用于本工程建设。
- (二)本工程建设项目自用后,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处置利用的剩余砂石资源,应当纳入砂石资源交易管理,缴纳砂石资源利用收益,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处置。

三、工作流程

(一)事前申报

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工程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后,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分析评估本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存在需要处置利用的剩余砂石资源,需要处置利用的,应及时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申报。

(二)资源测算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接到书面申请并经审查同意后,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应自行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并提交《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量测算报告》,对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原始砂石资源量、自用砂石资源量和剩余砂石资源量进行测算。《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量测算报告》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市级专家进行评审。

(三)价值评估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托价值评估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量测算报告》中可以处置利用的剩余砂石资源量的价值进行评估,提交经评审合格的评估报告。评估费用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

(四)公开交易

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在重庆市綦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凡未纳入重庆市信用惩戒严重失信主体限制或禁止“黑名单”的营利法人、自然人均可参与公开交易。公开交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发布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公开交易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前，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綦江区)同时发布。

2.公开交易

重庆市綦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按照程序组织实施招拍挂，确定竞得人，出具交易鉴证证明。

3.结果公示

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公开交易结果信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綦江区)公示不少于 3 日。

竞得人应当根据交易鉴证证明，及时与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协议，与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就采挖出来的砂石资源的交接签订协议。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加工存贮等成本费用由竞得人与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自行协商。

(五)缴纳收益

竞得人根据公开交易结果、成交量等内容，缴纳剩余砂石资源利用收益，以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名目纳入区级财政非税收入账户。

根据工作需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在征得区财政局同意后，可以委托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代扣代缴利用收益。

(六)监督检查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处置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委托中介机构每半年或者一年进行一次实地核查，重点检查核实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的采挖量、自用量和剩余利用量情况、是否超建设工期和用地红线范围采挖砂石资源、是否超越工程设计方案采挖砂石资源，竞得人是否及时按照规定缴纳砂石资源利用收益，切实防止出现非法开采、违规处置砂石资源以及逃避缴纳或拖欠砂石资源利用收益的行为。

(七)违规处理

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违法采挖砂石资源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四、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

(一)对本实施办法出台前已动工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及时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申报，及时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补充测算原始砂石资源量、自用资源量和剩余资源量，编制《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量测算报告》。

(二)对于剩余砂石资源数量少，进行价值评估必要性不大的，或者建设工期紧，需要提前动工建设的，由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查同意，其剩余砂石资源利用收益可以参照最近一期同类剩余砂石资源公开交易价格或同类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实际成交价执行。

(三)对于剩余砂石资源数量较多、或工程施工期限较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剩余砂石资源利用收益可以分期缴纳，但首期缴纳不得低于应当缴纳数额的 30%，且不得少于 200 万元；剩余各期平均缴纳，且最后一期应当在工程完工前 6 个月缴纳完毕。



逾期缴纳剩余砂石资源利用收益的,参照采矿权出让收益滞纳金标准,按日加收2‰滞纳金;经多次催缴仍然拒不缴纳的,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提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7月17日起施行,试行1年。

附件:綦江区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处置利用规定告知书(略)

抄送: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3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对气象工作的重要部署,加快推进綦江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21]27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所需,加快气象科技创新,加强气象现代化能力建设,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綦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展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保障。

(二)总体目标。綦江气象现代化水平达到全市先进水平,气象服务保障綦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显著增强。到2025年,灾害性天气监测分辨率达到5公里;高分辨率数值预报、智能网格预报空间分辨率分别达到3公里和1公里,暴雨过程预警准确率达到92%以上,强对流天气警报提前2小时发布;气象灾害高风险区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到2035年,建成主城都市区重要支点气象服务保障引领区、渝南气象灾害防御



示范区、綦河流域大娄山脉生态廊道气象服务样板区、都市健康旅游目的地气象服务示范区,綦江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成为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重点工作

(一)建设智慧气象体系。坚持创新在气象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落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大力发展智慧气象。

1.充分应用智慧气象“四天”系统。充分应用天枢·智能探测系统、天资·智能预报系统、知天·智慧服务系统和御天·智慧防灾系统,有效发挥气象在綦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依托“气象+大数据”平台和智能协同观测系统、高分辨率数值预报系统、智能预报预测系统、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智慧气象为农服务系统、智能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智能人工影响天气系统等“一平台八系统”,有效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融入綦江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智慧气象应用服务,推进綦江暴雨洪灾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助力綦江打造“智慧城市”。(区气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气象科技发展。加强预警信息精准智能推送、綦河流域暴雨致洪、暴雨诱发中小河流洪水及山洪和地质灾害气象监测预警等技术攻关。开展山地立体气候资源精细化开发利用研究,加快推动气象研究型业务发展。(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气象灾害防御体系。落实气象服务生命安全要求,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快建立覆盖全面、信息准确、传递畅通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升我区防范自然灾害能力水平。

3.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在强对流天气易发区建设天气雷达。根据规划部署,加密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建设,进一步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突发性、局地性强对流天气和转折性天气预报预警,强化綦河全流域、全区水库汇水区雨情监测预警和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气象风险监测预警,为我区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部署提供科学支撑。(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预警信息发布传播能力。建设基于云架构的预警信息智能发布系统,无缝对接应急广播、电视机顶盒和基于区域手机用户的发布系统,实现预警信息面向指定区域、指定人群和全媒体精准靶向快速推送。推进预警工作站村(社区)全覆盖,完善“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预警工作体系,构建“市—区—镇(街)—村(社区)—户—人”六级预警信息发布传播体系,推动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文化旅游委,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完善“市—区—镇(街)”三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分区分级气象灾害风险等级标准,开展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编制,实施差异化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论证。进一步落实气象灾害敏感单位和防御雷电灾害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推进气象、保险合作,探索建立雷灾信息共享和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服务保险机制。(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6.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运行机制,建立气象灾害预警分级响应机制,加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健全部门间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共建、数据信息共享、自然灾害联合会商、预警信息联合发布机制。统筹推进预警信息员、网格员、群测群防员等基层防灾减灾队伍建设和气象、水利、地震地质等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科技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一区两群”气象保障体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綦—万一体化”协调发展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协同高效、优势互补的川渝气象保障体系。

7.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綦—万一体化”气象保障服务。积极推动“綦江·自贡”产业合作气象保障服务,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气象保障专项规划。重点实施区域气象灾害联防、生态环境联防联治气象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气象服务和綦万创新经济走廊建设气象服务,争取国家级、市级气象领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在綦江落地。(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乡村振兴气象保障体系。落实气象服务生活富裕要求,推进落实“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建设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提升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8.增强现代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强化粮食安全气象保障,开展横山大米、花坝玉米、东溪花生等粮油生产基地精细化气象服务示范建设。建设现代农业气象观测站网,打造农业气象大数据精细化智能服务平台,“直通式”农业气象服务覆盖80%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重点区域、重要农事季节的人工影响天气抗旱防雹作业力度。(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9.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气象服务。加大“中国气候好产品”一赶水草茼萝卜等国家级、市级气候品牌的宣传力度,持续培育优质农产品气候品质品牌、气候宜居宜游乡村品牌,促进农业“接二连三”。强化气象防灾减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特色产业发展气象保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气象科技支撑。为綦江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做大“綦珍綦宝”提供高质量的气象服务保障。(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体系。落实气象服务生态良好要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体系。

10.强化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气象保障。建立林业气象服务保障系统,强化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气象保障。建立强降雨诱发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为綦河流域、大娄山脉生态廊道,“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绿色发展道路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服务。(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气象服务能力。推进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数据共享,提高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能力,强化突发大气污染扩散应急气象保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有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12.积极发展气候经济。协同配合建设全市生态资源大数据,开展生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试点,持续助力国家级、市级气候品牌创建,用好用活横山镇一“中国气候康养地”等气候品牌,推动立体气候资源向生态资源、旅游资源和养生资源转化,助力綦江“城市养老、森林康养、田园康养”产业发展。(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文化旅游委,有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建设重庆三峡国家气象公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气象担当的工作机制。依托綦江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两大“本底”,围绕天气气候景观、立体气候、气象历史文化、气候养生、丹霞地理地貌五大气象旅游资源,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庆三峡国家气象公园—古剑·云雾源,不断彰显气候生态价值、气候旅游价值、气候科研价值和气候经济价值,助力綦江打造都市健康旅游目的地。(区气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旅游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有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推进气象事业发展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将



相关重点工作列为督办事项,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要落实属地责任,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领导。

(二)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切实加强气象能力建设的经费保障。加大规划、用地、资金等方面的保障力度。将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统筹安排建设项目,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确保重点工程项目落实落地。

(三)增强人才支撑。完善气象人才政策和人才培养机制,将气象高层次人才培养纳入地方人才工程予以支持,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为促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綦江区未成年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江未保办发〔2021〕3号

綦江区未成年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持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按照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要求,加强我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政策宣传,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结合我区2021年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实际,从2021年7月5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全区范围内持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市、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以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题,以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为主线,通过开展现场宣传、新闻媒体宣传、专题学习培训、征文比赛等系列活动,全面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提升思想认识,凝聚社会共识,推动社会各界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21年7月5日至12月31日

三、活动内容

(一)政策宣传活动

1.发放宣传资料。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标语、打造文化背景墙、设置“文化小景”等形式,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新变化、新要求的宣传。(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街镇)

2.播放宣传视频。由区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制作下发宣传视频,依托各街镇、村(居)两级阵地设施和各成员单位媒介资源,向群众播放视频,突出《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亮点,提升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意识和力度。(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街镇)

3.组织现场宣讲。结合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大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内容。面向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重点宣传法定监护责任,面向街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重点宣传关爱服务责任,面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重点宣传国家监护职责,面向涉及未成年人活动场所重点宣传行业监管职责,面向未成年人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六大保护体系及防溺水、触电、坠落、火灾、暴力、车祸、性侵、拐骗等安全防范知识,引导未成年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4.加大媒体宣传。区委宣传部要加大督促指导各街镇、各成员单位做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宣传的力度,指导区级新闻媒体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区融媒体中心要以政府信息平台为依托,采取新闻采访、制作宣传长图、组织专题报道、开设专栏广播、播放公益广告等方式,通过区级相关新闻媒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系列报道和先进典型宣传,深入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知识。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学校、小区居民楼、城区标志性建筑物、公交电子屏、汽车站、火车站、公共广场、商业大街、城市主干道、旅游景区(景点)、娱乐场所、网吧、文化体育场馆、医疗机构、药店等公共场所,采取张贴宣传标语、制作横幅海报,通过电子显示屏和LED广告牌滚动播出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视频,扩大《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范围。区科技局要引导高校、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各成员单位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利用单位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宣传资源开展线下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络工作平台等宣传资源进行广泛宣传,加大网络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融媒体中心)

(二)专题学习培训

5.开展专题学习。把学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质量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抓实抓好,要组织专题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务院、市、区三级未成年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要针对高温、暑期、节假日是儿童溺水、触电、车祸等事故高发的特点,加强未成年人安全防范宣传,及时组织召开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的专题会议,集中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上级文件精神,部署未成年人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街镇)

6.加强专题培训。组织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和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集中开展1次专题培训,通过邀请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录制《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视频、成员单位交流经验等方式,引导未成年人保护有关工作力量深入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提升其关爱保护未成年

人的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未保办)

(三)系列主题活动

7.“领导专家话未保”。积极参与全国开展的“领导专家话未保”活动,通过撰写理论文章等形式,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党政干部,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谈认识、谈体会、谈工作举措,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关工委)

8.全面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认真制定未成年保护工作专题调研方案,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开展“1+6”系列调研,“1”即调研形成未成年保护工作综合调研报告;区妇联围绕家庭保护、区教委围绕学校保护、团区委围绕社会保护、区委网信办围绕网络保护、区民政局围绕政府保护、区委政法委围绕司法保护分别开展调研,并形成6个调研子报告,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9.组织参加“儿童主任的一天”征文活动。围绕乡村儿童福利工作者日常工作中的点滴故事,记录和分享儿童主任对儿童工作的所见、所思、所想,组织开展征文活动,选送优秀稿件参加评比,展现村(居)儿童主任工作风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镇)

10.普法知识竞赛。利用专题培训时机,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相关法律知识,提升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家庭的梦想,关系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我区2021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之一,各街镇、各成员单位务必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宣传工作,把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重要举措,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

(二)紧扣主题,突出重点。各街镇、各成员单位要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核心,聚焦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大保护宣传亮点;聚焦我区2021年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责任清单内容,全面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特点、新成绩、新成效;聚焦重点人群和重点时节,着力加大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儿童福利工作者、社会组织等群体的宣传力度,根据不同受众的认知特点和接受习惯,差异化开展宣传。

(三)及时总结,加强交流。宣传活动期间,各街镇和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交流,注意总结宣传活动的成效和经验,确保宣传效果。开展调研的牵头单位要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办公室要求报送调研报告,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儿童主任的一天”征文稿件各街镇开展可随时报送,但最迟于12月30日前报送不少于1篇。各街镇及成员单位将附件(统计表)及工作亮点、经验做法、相关图片、视频(文件名格式:单位+时间+地点+活动主题)等资料整理后于8月29日前报送。理论文章最迟于12月30日前报送。需要宣传视频等素材的单位,请于7月5日前,将接收素材的外网邮箱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周燕,电话:48670271、15823976676,内网邮箱 mzm@qj.cq,外网邮箱 419557721@qq.com。

附件:綦江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活动统计表(略)

綦江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代章)

2021年7月2日



重庆市綦江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綦森防指〔2021〕3号

重庆市綦江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实行封山禁火的通告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封山禁火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1年10月10日森林防火高风险期间。

二、封山禁火范围

除主要避暑地指定区域外的所有林区实行封山,全区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三、封山禁火要求

(一)封山禁火期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全区范围内玩火、野炊、烧香、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明火照明、烧荒、烧灰积肥、烧田埂、烧秸秆、炼山造林、林区室外吸烟等一切野外用火。

(二)封山禁火期间,在林区入山路口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或哨卡,严禁主要避暑地游客及林区居民以外的人员擅自入山;林区严格控制车辆通行,入山车辆和人员凭各街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核发的通行证方能进山,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必须接受登记并在指定位置停放车辆;同意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森林防火各项规定。未持通行证的车辆和人员,一律禁止入山。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发现火种一律没收,拒不配合一律依法处置。

(三)封山禁火期间,各街镇、林场要在林区路段、重点区域和关键位置安排巡山护林人员,严格执行24小时监控和巡查。

(四)封山禁火期间,驻林区建筑施工、住宿餐饮等所有经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严格森林防火教育管理,严格管控火种。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森林防火举报电话:023—61271258。

重庆市綦江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1年7月27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綦文旅发〔2021〕61号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公布“永远跟党走”2021“欢跃四季·舞动山城” 重庆市广场舞綦江区展演获奖名单的 通 知

各街道党工委、各镇党委，区委各部委办局，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在綦市属机构党组（党委）：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举办“永远跟党走”2021“欢跃四季·舞动山城”重庆市广场舞綦江区展演”活动的通知》（綦文旅发〔2021〕37号）要求，各街镇积极组队参与，经视频初选、现场决赛、专家评点等环节，16支队伍分获优胜队伍、优美队伍、优秀队伍称号，7个街镇获评组织工作奖。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希望获奖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积极工作，为綦江“两区”创建，建设“一区、一廊、一谷、一城”，成为重庆具有重要影响力、竞争力和带动力的增长极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永远跟党走”2021“欢跃四季·舞动山城”重庆市广场舞綦江区展演获奖名单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永远跟党走”
2021“欢跃四季·舞动山城”
重庆市广场舞綦江区展演获奖名单**

序号	奖项	选送单位	参赛单位
1	优胜队伍	文龙街道	沙溪社区
2		通惠街道	通惠社区
3	优美队伍	文龙街道	回龙湾社区
4		隆盛镇	隆盛社区
5		通惠街道	联惠社区
6		三江街道	三江街道红方舞蹈队
7		古南街道	长乐社区舞蹈队
8	优秀队伍	郭扶镇	郭扶社区文明健身队
9		东溪镇	东溪镇老年大学
10		古南街道	农场社区文艺队
11		文龙街道	核桃湾社区
12		扶欢镇	姐妹腰鼓队
13		篆塘镇	篆塘角社区文艺演出队
14		通惠街道	新兴社区
15		三角镇	三角社区
16	安稳镇	羊角村	
组织工作奖		古南街道、文龙街道、通惠街道、 郭扶镇、赶水镇、东溪镇、横山镇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綦江人社〔2021〕11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1年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区级相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结合《2021年全市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渝人社办〔2021〕137号)要求,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和统筹推进全年人社工作的重要抓手,靶向施策、精准发力,确保高质量完成人社领域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为有序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整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人社职能优势,坚持做到成效巩固与问题整改两手抓,固强补弱与提质增效两不误,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不变,强化就业帮扶、强化职业技能提升,坚决守住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助力我区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2021年,全年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规模不低于去年,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升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能力,全年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3000人次。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成果持续巩固,参保率保持在100%。人才振兴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招募28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招聘5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就业。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问题整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全面排查整改各类问题。进一步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强化举一反三,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查漏补缺,建立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长效机制,实现问题动态化清零。持续用力推动各类问题整改到位、改彻底,确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二)强化就业帮扶,促进稳定增收

2.做好就业信息监测。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时掌握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并标注)登记失业情况,引导失业人员主动到基层平台登记失业,包括失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失业登记时间、失业原因、联系电话等信息,定期向登记失业人员推送岗位信息。

3.多渠道促进就业。围绕外出务工就业与就地就近就业做好岗位开发,促进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务工增收。加强部门联动,结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农村劳动力参与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就业帮扶车间作用,提供更多适合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就业岗位。支持企业在乡村兴办生产车间、就业基地,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强化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政策,鼓励外出农民工等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支持建立多种形式的返乡入乡创业载体。推动乡村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

4.加强重点镇村和重点群体帮扶。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村、作为重点地区,组织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实施集中帮扶。健全优先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把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作为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优先保障和服务对象,鼓励企业招用时优先吸纳,裁员时优先录用;失业后优先提供转岗服务;无法外出或返乡的,优先返乡承接、托底安置。做好长江退捕渔民就业创业帮扶。

5.优化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平等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对有就业需求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一对一”帮扶,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适合的岗位信息、1次免费培训。做好“重庆英才·职等您来”网络直播招人招才公共服务,畅通线上供需对接渠道,促进人岗精准匹配。持续关注已就业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督促企业与其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切实加强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和失业再就业帮扶等工作,提高就业稳定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强化职业技能提升,实现技能就业

6.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全年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3000人次以上。把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对象,坚持就业导向,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发特色职业(工种),培育劳务技能品牌,开展“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快递小哥”等新职业培训,全方位提升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水平。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工代训等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项目,促进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就业。推广智能就业培训平台,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信息查询、培训报名、线上培训等便捷高效的培训服务,提升



培训质效。

7.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增强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资源供给,支持重庆松藻技工学校 and 区培训考试中心合作办学,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持。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带动作用,组织各类人才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带动更多青年劳动力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打造一批靠技能就业、靠就业致富的先进典型,激发劳动致富内生动力。

(四)完善社会保险政策,兜牢基本生活底线

8.巩固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成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帮扶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协同,持续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加大失业保险支持力度。加大参保扩面力度,扩大参保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使更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享受政策保障,助力减少农民工因失业返贫现象。

10.积极发挥工伤保险作用。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强部门协同,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更加注重事前预防。深入就业帮扶基地和车间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支持有条件的基地和车间参加工伤保险,防止因工伤致贫返贫。

(五)加大乡村地区人才人事支持力度,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11.吸引各类人才到乡村工作。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落实引导各方面人才扎根基层一线干事创业、服务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可根据实际需要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本区户籍人员(或者生源)、退役士兵招聘。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招聘5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就业。实施农村本土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引导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等人员返乡创业就业。

12.加大智力支持和人才服务力度。依托专家服务基层行动、博士后科技服务基层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帮扶活动,发挥专家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招募“三支一扶”人员28名。推进基层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助力乡村振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开展职称评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加强援藏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落实事业单位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政策、高校毕业生高定工资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提升基层工资待遇水平,促进基层队伍建设。

三、工作保障

13.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体系、运行规则,成立人力社保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由郑仕全同志作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

14.深化作风建设。将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作为人力社保系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的实际行动,切实解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社保等方面急难愁盼的问题,做好民生实事。

15.广泛宣传引导。加强各级各类媒体合作,充分利用传统新闻媒体和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优势,围绕人社领域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宣传解读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30日

**政****务****要****闻**

△区人力社保局聚力打造乡村振兴“人才引擎”

一是诚心引才。出台系列优惠政策,回引返乡农民工 6922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431.5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105.5%,实现新增创业 3315 人;建设 6 个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入驻企业 130 余家,带动 7000 余人就业。二是悉心育才。开展“技能下乡”等技能培训活动,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4363 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01.14%,其中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 776 人;组织 21 个工种专项技能鉴定 7313 人次,并新增山羊饲养、花椒修枝等 9 个鉴定工种。三是用心留才。扩充基层人才队伍,招聘乡镇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紧缺专业人才 73 人,培育 700 余名农村劳务经纪人,促成 3500 余名农村劳动力就业。

△东部新城稳步推进城市经济发展

一是狠抓工贸经济运行。食品园区上半年实现工业产值 9 亿元,签约安恒信息、食品工业(綦江)数字化研究院等 6 个项目,正式合同额 56.6 亿元、到位资金 2.56 亿元,分别完成目标任务 80.8%、25.6%。二是抢抓数字经济机遇。杭州安恒信息西南区域总部、大唐融合 BPO 服务外包基地项目已进场装修;市级科技型企业专业孵化器——陆海传綦智慧数据谷面积达 5000 平方米,引进新注册企业 10 家,培养科技型企业 11 家,6 家正在申报。三是重抓交通项目进度。大力推进转关口大桥建设,目前 1 号、2 号墩正进行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灌浆等工序,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5%。沙溪滨河路一期等 5 个项目有序推进,预计年内完工。

△石壕镇以产业赋能助推乡村振兴

一是第一产业多点开花。大力发展绿色养殖业和种植业,方竹林、脆红李、杨梅等特色经果林面积达 4 万余亩,糯玉米、优质稻等特色种植业面积达 3 万余亩,生猪、山羊等数量超 20 万头。二是第二产业提档升级。建设采沉区优质油菜基地,投入 15 万元购买榨油设备,推动鲜榨菜籽油产业兴旺;新增梨园扶贫车间生产线 6 条,年产值达 600 余万元;正积极争取页岩气开发、风力发电、新型建材等项目落地。三是第三产业蓬勃发展。加速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綦江主体区)建设,红军烈士墓、红军桥完成修缮加固,红军街立面改造基本完工,红一军团司令部旧址揭牌。目前,累计接待旅游单位 70 余个,游客 1.2 万余人次。

△全区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初步核算,上半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250.79 亿元,同比增长 9.4%,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10.3%,两年平均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7.0%,两年平均增长 3.9%;第二产业增长 11.5%,两年平均增长 6.2%;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7.8%,两年平均增长 4.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8.1%,两年平均增长 8.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9.0%,两年平均增长 1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0.1%,两年平均增长 10.0%;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282 元、增长 11.6%,两年平均增长 8.2%。